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32号

当事人：秦皇岛菲凯特工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6011000077；

住所（住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江道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国民；

身份证号码：13030219\*\*\*\*\*\*\*\*\*\*。

本案来源于上级交办。2025年5月29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据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以及相关的证据资料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江道8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张馨阳全程配合检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出示的其违法线索及证据资料予以认可，无异议。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6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5月12日，当事人生产了“多功能蘑菇头铝板集成模块”（名称：干式地暖模块，生产企业：秦皇岛菲凯特工业有限公司，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江道8号，执行标准：GB/T3880-2012/GB/T10801.2-2018，规格型号：蘑菇头MGTMK，生产批次：20230512，电话：0335-8508678）产品，并于2023年5月13日自检合格后待售。当事人提供该款产品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说明了该款产品的相关信息。

2025年初，当事人通过其在淘宝网上设立的“淼道地暖企业店”网店销售上述产品。当事人在清楚其生产销售的该款“多功能蘑菇头铝板集成模块”不属于依法取得专利权的产品的情况下，对该款产品进行广告宣传时使用了：“多功能蘑菇头铝板集成模块 可做弯头 任意裁剪（专利产品）”的内容，谎称该款产品属于取得专利权的产品。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2025年5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 综27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 2025年5月29日，当事人对在“淼道地暖企业店”网店所销售的该款产品以及相关广告内容进行下架删除、停止销售处理，主动消除影响；当事人就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行为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行为进行了改正。 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国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张馨阳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张馨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交办的线索证据资料打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对未取得专利权的产品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线索来源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六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张馨阳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对未取得专利权的产品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5.当事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打印件一份；证明了涉案产品的来源及相关信息等相关事项。

6.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整改后图片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未取得专利权的产品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2025年6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32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规定，属于对未取得专利权的产品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对未取得专利权的产品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主动对所销售的上述产品以及相关广告内容进行下架删除、停止销售处理，主动消除影响；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30·26：社会影响较小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对当事人涉嫌对未取得专利权的产品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30·26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